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9期（总第72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9 期（总第 726 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 年）的通知（穗府〔2017〕6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7〕6 号） (25)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口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穗府办〔2017〕7 号） (33)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2 号） (36)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 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7〕3 号） (40)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6〕5 号） (4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7〕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 改革试验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16 日

广州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

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是我市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创新竞争力的内在需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是贯彻落实广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要求、加快构建国际科技创新枢纽的必然路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4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16〕120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价值创新为引领,以推动科技创新为核心,以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转型为目标,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广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南沙自贸区“双自联动”的突出优势,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和科技领域改革,统筹推进商业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统筹推进“引进来”和“走出去”合作创新,探索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推动全球创新高端要素集聚,最终落实到经济结构转型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上,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消费、新业态、新空间。

(二) 发展目标。

到2018年,基本构建推进全面创新改革的长效机制,在市场准入与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金融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科研院所与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激励与流动、科技创新与科技管理体制、开放创新与国际合作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方面取得一批重大改革突破,每年向全省或全国范围复制推广一批改革举措和重大政策。

——率先构建符合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政策协调、要素齐全、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制度和政策环境,逐步构建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创新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创新生态环境更加优化。

——初步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转型目标。到2018年,创新投入水平显著提高,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2.8%;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2件以上。

——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带。打造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拥有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创新产业集群和创新型基地园区。到2018年,创新活力明显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力争达6500家;劳动生产率和资源配置效率大幅

提高,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力争达到48%。

——着力提升在全球创新体系中的影响力。抓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机遇,充分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初步构建开放型创新经济体系框架,在试点示范基础上打造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核心区、南沙自贸区、珠江创新带等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区域性改革创新平台,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创新中心城市。

二、改革举措

(一) 完善政府创新管理机制。

1.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创新。(1) 打造“互联网+政务”治理服务体系,建设政府大数据库,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和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的深化应用,实行“网上办事、一门受理、并联审批”,加快打造“五个一”社会治理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2) 积极争取国家大数据开放创新试点,探索建立政府数据开放机制,鼓励对数据资源进行增值业务开发。(3) 发展数据交易市场,建立广州数据交易平台,争取省支持成立广州数据交易中心,并适时争取国家支持将其升级为数据交易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政务办、发展改革委、金融局)

2. 研究探索支持创新发展的税收政策。(1) 研究探索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2) 按照国家税制改革的总体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研究探索相关税收支持政策。(3) 研究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3. 实施支持创新产业发展的用地政策。制定支持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土地利用政策,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科技企业优先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办理供地手续,在土地出让时依法依规设定竞买资格,形成创新产业发展的集聚和规模效应。(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4. 健全创新政策审查和评议评价机制。(1) 建立市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推动对政府重大投资活动、公共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重要人才引进项目等开展评议。(2) 完善创新指标统计方法和制度,全面监测分析客观反映各区、各领域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载体、创新绩效等情况,增强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导向作用。(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科技创新委、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委)

5. 有序推进国有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1) 推动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广州)建设,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综合试点,组建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2) 加大对国家级、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计量中心的财政资金扶持力度,推动我市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6.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1) 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支持企业、联盟和社团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研制,形成技术标准竞争新优势。(2) 推动技术标准与科技创新相结合,鼓励拥有较强研发实力和关键知识产权的企业积极参加各级标准研制,探索开展团体标准、标准联盟工作。(责任单位:市质监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创新委)

(二) 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

1. 激发国有企业创新活力。(1) 提高自主创新在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中的权重,将研发机构建设、研发投入、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建立长期技术储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工作情况纳入到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2) 开展市属国有工业企业专利申请促进行动,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3) 成立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构建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跨学科、跨所有制的高端产业技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知识产权局)

2. 争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权限。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争取省下放自主创新示范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权。(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3. 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1) 落实省普惠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已享受我市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的企业,若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符合省政策条件的,可同时享受省研发投入财政补助。(2) 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对研发准备金实行专账管理,改革财务制度,规范企业使用财政科研资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局)

4. 制订政府采购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政策。(1) 创新政府对创新产品市场推广的支持方式,制订我市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建立符合规则的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政策,加大政府对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2) 采用首购、订购以及政

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我市企业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知识产权局、质监局)

5. 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示范应用政策。(1)落实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制订《广州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对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安排资金给予保费补贴。(2)建立健全我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制度,对经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企业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金融局)

(三)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1)加强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和跨区域执法协作。(2)修订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地方法规,在推动南沙自贸区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维权援助机制建设和健全国际仲裁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3)推动知识产权信用监督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案件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布。(4)探索建立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成果保护机制,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委,南沙区政府,广州仲裁委)

2. 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1)积极推动中新知识城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区”。(2)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构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专利池。(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3. 建设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1)支持南沙自贸区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加快建设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运营机构,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规则和机制。(2)鼓励社会资本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开展国家专利质押融资示范,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推动质押融资市场化、规模化发展。(3)争取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探索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证券化涉及的著作权、专利权权属登记、转让、信用评级、法制保障等方面机制和规则。(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知识产权局、金融局、财政局,南沙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四) 推动金融服务模式改革创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大力发展创业投资。(1) 参照国家做法,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完善向社会资本适度让利的基金收益分配机制,壮大我市创业投资规模。(2) 鼓励各区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打造特色基金小镇。(3) 推进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4) 推进国有企业参与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5) 落实国家关于对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税收优惠的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局、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

2. 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1) 争取纳入投贷联动试点地区,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等实现投贷联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发展。(2) 推进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发展,支持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推动建立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之间的合作对接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3. 推动金融平台创新发展。(1) 争取国家尽快批准在广州筹建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2) 争取国家支持在广州设立民营银行。(3) 争取省支持在广州开发区建设金融、科技、产业整合创新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发展改革委,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五) 构建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1. 建立科技成果强制转化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在完成科技成果登记之日起3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创新成果完成人可取得该成果所有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教育局、国资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完善股权激励机制。(1) 对在穗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的领导干部,实质参与研发活动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在本省实现转化的,经批准和公示,可按实际贡献享受成果转化收益。担任五级管理岗位以下(含五级)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参与科技成果技术入股事宜,由所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担任四级管理岗位以上(含四级)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参与科技成果技术入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和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联席会议审批。(2) 严禁未作贡献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科研成果转化相关权益,对领导干部

违规获取科研成果转化相关权益的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市纪委〔市监察局〕)

3.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1) 在不增加机构和编制的前提下,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可以研究探索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负责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2)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在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3) 经省、市主管部门认定的高等学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纳入省、市科技孵化器管理范围,并给予相应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编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机制。(1)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推动形成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的长效机制,支持和鼓励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2) 完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推动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向全社会开放。(3) 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六) 建立灵活的人才创新发展制度。

1. 完善科技人才聘用制度。(1) 建立完善岗位流动制度,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可按规定交流岗位。事业单位从企业招聘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成果的科研人员,经考核合格可办理用人手续。争取省支持开展事业单位招聘境外人员试点工作。(2)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现有工作人员难以满足重大创新项目或课题研究需要的,可设定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确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3) 探索研究公办高等学校实行编制备案制管理的具体措施,争取省下放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自主权,由高等学校在编制总量内自主确定岗位,自由设置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标准,自主聘用人员。(4) 向省争取下放职称评审权,探索建立用人单位职称自主评价机制,健全社会和业内认可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创新委、编办)

2. 鼓励科技人员离岗创业。(1) 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并签订合同,可离岗从事创业工作。离岗3年为一期,最多不超过两期。离岗期间,保留人事关系、职称,人事档案由原单位管理,工龄连续计算,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的权利,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2) 建立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人才联合聘用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兼职兼薪。(3) 实施科技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进人才双向自由流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创新委)

3. 建立人才绿卡制度。(1) 对于在广州地区工作、创业的非本市户籍国内外产业领军人才,在购房、购车、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广州市民待遇,为外籍产业领军人才提供签证居留和通关便利措施。(2) 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实行高层次人才补贴政策,地方财政按照个人贡献程度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公安局,黄埔海关,广州海关,南沙区政府等)

(七) 推动形成开放创新新局面。

1. 建设穗港澳创新圈。(1) 设立穗港澳科技合作支持计划,促进穗港澳合作研究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券和经费跨三地使用。(2) 将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等港方在穗研发机构纳入区域创新体系,支持其参与我市科技计划,构建穗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3) 建立面向香港的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穗港澳青年创业基地。(4) 推进全国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南沙片区建设,率先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5) 落实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条件比照市内企业执行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创新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沙区政府)

2. 扩大中外合作办学自主权。(1) 争取国家和省支持我市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合作办学,推进在南沙开展国际高等教育合作试验,建设一批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项目以及若干专业化、开放式、国际化特色学院。(2) 支持市属高校“走出去”境外办学,开展教育合作和人才联合培养。鼓励高校教师赴境外高水平高校深造学习,支持市属高校探索建立骨干教师出国访学研修制度和教师海外学术假期制度。(3) 推进市属高校开展国际科技战略合作,依托国际科研合作平台,联合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南沙区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完善跨境跨国人才服务机制。(1) 争取将国家下放给省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自贸区内外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权限下放给广州市、南沙自贸区。(2) 积极推进落实中国自贸区(广东)人力资源市场扩大对外开放试点,以及CEPA(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协议下的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并享受国民待遇政策。(3) 积极推动穗港澳职业资格互认试点工作,允许港澳地区取得专业资格的人员到广州提供专业服务。(4) 推动特色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吸引更多留学人才来穗创新创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沙区政府)

4. 创新外国人才来华工作就业管理新模式。试点整合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行外国人才分类管理,提供不同层次的管理和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

5. 实施科技人员出国(境)分类管理。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出台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开展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实施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外办、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创新委)

6. 完善跨境科技金融服务和平台建设。(1) 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开展并购贷款和股权质押贷款业务,支持本土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鼓励企业开展参股并购、联合研发、专利交叉许可等方面的国际合作。(2) 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及样品进出口等手续,率先在南沙自贸区优化科技型企业非贸付汇的办理流程。(3) 争取国家支持中新知识城享受与天津生态城、苏州工业园同等的跨境人民币创新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商务委,南沙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7. 创新国际合作模式。(1) 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与国(境)外机构合作共建产业技术转移园区、孵化基地和创投基金。(2) 大力开展国际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推动中以、中德、中英、中乌等创新合作,在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高端电子信息等领域加强产业技术合作和引进。(3) 支持企业在科技资源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通过自建、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设立研发中心,取得境外技术并在我市实现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我市已成立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对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改革试验重大任务，并对改革措施实施绩效进行评估。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担任召集人单位，成员单位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局、国税局、地税局和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等组成，重大事项提请市领导协调。

(二) 有序部署任务。

属于市事权范围的改革措施，本行动计划印发后，由牵头部门推动落实。属于省事权范围的改革措施，本行动计划印发后上报省政府审批。属于中央事权范围的改革措施，本行动计划印发后向省政府提出试验建议，经省政府同意后上报国务院审批。

(三) 建立政策措施保障机制。

承担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任务的部门和区要按照改革试验任务部署和需求，提出具体实施方案，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和落实时间表，确保责任到人，以保障改革事项快速落地实施，发挥应有成效。各有关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创新支持方式，支持和允许改革试验过程中试错、容错和纠错，并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做好改革成效监测及绩效考核评估工作，全力打通决策部署的“最先一公里”和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切实形成全面创新改革合力。

(四) 做好政策评估和推广应用工作。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宣传改革试验进展和成效，配合做好改革试验成效评估和成果推广应用工作。改革举措需要调整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向上级部门申请调整。可供全省或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和重大政策，应及时上报省政府。

(五) 实施进度安排。

2016 年，研究制定改革试验方案，协调落实有关改革举措，明确阶段任务和目标。

2016—2017 年，全面推进落实改革试验部署，开展阶段总结评估，对成熟的改

革举措及时向全省、全国推广。

2018 年后，滚动部署年度改革试验任务，对若干代表性重大改革举措开展深入试点，促进各项重大改革试验任务落实、落地，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向全省、全国推广重大改革举措。

附件：1. 广州市全面创新改革事项表

2. 广州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1

广州市全面创新改革事项表

序号	改革事项 (29 项)	主管部门
一	需要国家授权事项 (15 项)	
1	争取建设国家大数据开放创新试点。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	争取国家支持将广州数据交易中心升级为数据交易所。	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3	研究探索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4	研究探索天使投资税收支持政策。按照国家税制改革的总体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研究探索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证监会
5	研究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6	争取国家支持开展“全国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探索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证券化涉及的著作权、专利权权属登记、转让、信用评级、法律保障等方面机制和规则。	证监会、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7	争取纳入投贷联动试点地区,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等实现投贷联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发展。	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8	争取国家尽快批准在广州筹建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	证监会
9	争取国家支持在广州试点以科技企业为主发起的民营银行。	银监会
10	推动科技创新券和经费跨穗港澳三地使用。建立面向香港的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地和穗港澳青年创业基地。	港澳办、科技部、财政部

序号	改革事项 (29 项)	主管部门
11	争取国家和省支持我市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合作办学, 建设一批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项目, 以及若干专业化、开放式、国际化特色学院。	教育部、省教育厅
12	积极推动粤港澳职业资格互认试点工作, 允许港澳地区获得专业资格的人员到广州提供专业服务。	港澳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民政部
13	争取将国家下放给省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 (自贸区内外资)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权限下放给广州市、南沙自贸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创新外国人才来华工作就业管理新模式。试点整合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实行外国人才分类管理, 提供不同层次的管理和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
15	争取国家支持中新知识城享受与天津生态城、苏州工业园同等的跨境人民币创新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
二	需要省授权事项 (6 项)	
16	争取省支持成立广州数据交易中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7	争取省下放自主创新示范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权。	省科技厅
18	争取省支持在广州开发区建设金融、科技、产业整合创新综合试验区。	省金融办
19	争取省支持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境外人员试点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	争取省下放高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自主权。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争取省下放职称评审权, 探索建立用人单位职称自主评价机制, 健全社会和业内认可评价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改革事项 (29 项)	主管部门
三	市级改革事项 (8 项)	
22	制订支持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土地利用政策, 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科技企业优先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办理供地手续, 在土地出让时依法依规设定竞买资格。	市国土规划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23	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综合试点, 组建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市质监局
24	制订我市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 采用首购、订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支持我市企业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局
25	在推动南沙自贸区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维权援助机制建设和健全国际仲裁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	南沙区政府, 市知识产权局
26	参照国家做法, 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完善向社会资本适度让利的基金收益分配机制, 壮大我市创业投资规模。	市发展改革委
27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在完成科技成果登记之日起 3 年内未实施转化的, 创新成果完成人可依法取得该成果所有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科技创新委
28	建设穗港澳创新圈, 推动科技创新券和经费跨三地使用, 将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等港方在穗研发机构纳入区域创新体系。	市科技创新委
29	创新国际合作模式, 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 与国(境)外机构合作共建产业技术转移园区、孵化基地和创投基金。	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 2

广州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改革举措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一、完善政府创新管理机制					
1	加快推进 社会治理 创新	打造“互联网+政务”治理服务体系，建设政府大数据库，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和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的深化应用，实行“网上办事、一门受理、并联审批”，加快打造“五个一”社会治理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市政务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6 年 12 月
2		积极争取国家大数据开放创新试点，探索建立政府数据开放机制，鼓励对数据资源进行增值业务开发。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12 月
3		发展数据交易市场，建立广州数据交易平台，争取省支持成立广州数据交易中心，并适时争取国家支持将广州数据中心升级为数据交易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金融局		2018 年 12 月
4	有序推进 检验检测 认证机构 整合改革	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综合试点，组建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市质监局		2016 年 12 月
5		加大对国家级、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计量中心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质监局、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6	实施技术 标准战略	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	市质监局		2016 年 12 月
7		推动技术标准与科技创新相结合，鼓励拥有较强研发实力和关键知识产权的企业积极参加各级标准研制，探索开展团体标准、标准联盟工作。	市质监局	市知识产权局、科 技创新委	2016 年 12 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改革举措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8		研究探索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	市财政局	市科技创新委、地税局	2017 年 12 月
9	研究探索支持创新发展税收政策	按照国家税制改革的总体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研究探索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市财政局	市金融局、科技创新委、国税局、地税局	2017 年 12 月
10		研究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	市财政局	市科技创新委、国税局、地税局	2016 年 12 月
11	实施支持创新创业产业发展的用地政策	制订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土地利用政策,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科技企业优先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办理供地手续,在土地出让时依法依规设定竞买资格。	市国土规划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2017 年 12 月
12	健全创新政策审查和评价机制	建立市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	市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12 月
13		完善创新指标统计方法和制度。	市科技创新委	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2016 年 12 月
二、实施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制度					
14	激发国有企业创新活力	提高自主创新在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将研发机构建设、研发投入、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建立长期技术储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工作情况纳入到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15		开展市属国有企业专利申请促进行动。	市国资委	市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12 月
16		成立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构建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跨学科、跨所有制的高端产业技术服务平台。	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序号	改革举措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7	争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权限	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争取省下放自主创新示范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权。	市科技创新委		2017年12月
18	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	落实省普惠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已享受我市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的企业，若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符合省政策条件的，可同时享受省研发投入财政补助。	市科技创新委	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
19		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对研发准备金实行专账管理，改革财务制度，规范企业使用财政科研资金。	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
20	制订政府采购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政策	创新政府对创新产品市场推广的支持方式，制订我市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建立符合规则的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政策，加大政府对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	市科技创新委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知识产权局、质监局	2017年12月
21		采用首购、订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我市企业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市财政局	市科技创新委	2017年12月
22	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示范政策	落实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制订《广州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对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安排资金给予保费补贴。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金融局	2016年12月
23		建立健全我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制度，支持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使用，对经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产业化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金融局	2016年12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改革举措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三、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24		加强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和跨区域执法协作。	市知识产权局	市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12月
25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修订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地方法规,在推动南沙自贸试验区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维权援助机制建设和健全国际仲裁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	市知识产权局	南沙区政府、广州仲裁委	2016年12月
26		推动知识产权信用监督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案件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布。	市发展改革委	市知识产权局	2016年12月
27		探索建立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成果保护机制,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	市商务委	市知识产权局	2016年12月
28	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推动中新知识城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区”。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知识产权局	2016年12月
29		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构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专利池。	市知识产权局	市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12月
30		支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加快建设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运营机构。	南沙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科技创新委、市知识产权局	2016年12月
31	建设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	鼓励社会资本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	市知识产权局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
32		争取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探索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证券化涉及的著作权、专利权权属登记、转让、信用评级、法制保障等方面机制和规则。	市知识产权局	市金融局	2017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四、推动金融服务模式改革创新					
33	大力发展 创业投资	设立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
34		鼓励各区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产业基金，打造特色基金小镇。	市金融局	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
35		推进保险资金创业投资基金。	市金融局	市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
36		推进国有企业参与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
37		落实国家关于对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税收优惠的政策。	市国税局、地税局		2016年12月
38	推进多层次 资本市场 建设	争取纳入投融资联动试点地区，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等实现投融资联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发展。	市金融局		2017年12月
39		推进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创新发展，支持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推动建立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之间的合作对接机制。	市金融局		2016年12月
40	推动金融 平台创新 发展	争取国家尽快批准在广州筹建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	市金融局	市发展改革委	2017年12月
41		争取国家支持在广州设立民营银行。	市金融局		2017年12月
42		争取省支持在广州开发区建设金融、科技、产业整合创新综合试验区。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金融局	2017年12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改革举措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五、构建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43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在完成科技成果登记之日起 3 年内未实施转化的, 创新成果完成人可依法取得该成果所有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科技创新委	市国资委、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44	完善股权激励机制	对在穗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的领导干部, 实质参与研发活动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在本省实现转化的, 经批准和公示, 可按实际贡献享受成果转化收益。担任五级管理岗位以下(含五级)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入股事宜, 由所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担任四级管理岗位上(含四级)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入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和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联席会议审批。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	2016 年 12 月
45		严禁未作贡献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科研成果转化相关权益, 对领导干部违规获取科研成果转化相关权益的行为,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市纪委 (市监察局)		2016 年 12 月
46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在不增加机构和编制的前提下, 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可以探索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负责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	市科技创新委	市编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47	建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 在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 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市科技创新委	市编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48		经省、市主管部门认定的高等学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纳入省、市科技孵化器管理范围, 并给予相应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市科技创新委		2016 年 12 月

序号	改革举措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49	建立科技 创新资源 开放共享 机制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推动形成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的长效机制，支持和鼓励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市科技创新委		2016 年 12 月
50		完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推动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向全社会开放。	市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12 月
51		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	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6 年 12 月
六、建立灵活的人才创新发展制度					
52	完善科技 人才交流 制度	建立完善岗位流动制度，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可按规定交流岗位。事业单位从企业招聘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成果的科研人员，经考核合格可办理用人手续。争取省支持开展事业单位招聘境外人员试点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53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现有工作人员难以满足重大创新项目或课题研究需要的，可设定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确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科技创新委	2016 年 12 月
54		探索研究公办高等学校实行编制备案制管理的具体措施，争取省下放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自主权。	市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55		向省争取下放职称评审权，探索建立用人单位职称自主评价机制，健全社会和业内认可评价机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改革举措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56	鼓励科技人员离岗创业	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并签订合同，可离岗从事创业工作。离岗3年为一期，最多不超过两期。离岗期间，保留人事关系、职称，人事档案由原单位管理，工龄连续计算，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的权利，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
57		建立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人才联合聘用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兼职兼薪。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科技创新委	2016年12月
58		实施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进人才双向自由流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
59	建立人才绿卡制度	对于在广州地区工作、创业的非本市户籍国内外产业领军人才，在购房、购车、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广州市民待遇，为外籍产业领军人才提供签证居留和通关便利措施。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黄埔海关、广州海关等	2016年6月
60		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实行高层次人才补贴政策，地方财政按照个人贡献程度给予奖励。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
七、推动形成开放创新新局面					
61	建设穗港澳创新圈	设立穗港澳科技合作支持计划，促进穗港澳合作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券和经费跨三地使用。	市科技创新委	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
62		将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等港方在穗研发机构纳入区域创新体系，支持其参与我市科技计划，构建穗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	市科技创新委	南沙区政府	2016年12月
63		建立面向香港的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地和穗港澳青年创业基地。	南沙区政府	市科技创新委	2016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64	建设穗港澳创新圈	推进全国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南沙片区建设，率先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	南沙区政府		2016 年 12 月
65		落实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条件比照市内企业执行政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66	扩大中外合作办学自主权	争取国家和省支持我市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合作办学，推进在南沙开展国际高等教育合作试验，建设一批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项目以及若干专业化、开放式、国际化特色学院。	南沙区政府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67		支持市属高校“走出去”境外办学，开展教育合作和人才联合培养。鼓励高校教师赴境外高水平高校深造学习，支持市属高校探索建立骨干教师出国访学研修制度和教师海外学术假期制度。	市教育局		2016 年 12 月
68		推进市属高校开展国际科技战略合作，依托国际科研合作平台，联合承担重大科研项目。	市教育局		2016 年 12 月
69	完善跨境跨国人才服务机制	争取将国家下放给省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自贸区内外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权下放给广州市、南沙自贸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70		积极推进落实中国自贸区（广东）人力资源市场扩大对外开放试点，以及 CEPA 协议下的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并享受国民待遇政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沙区政府	2016 年 12 月
71		积极推动穗港澳职业资格互认试点工作，允许港澳地区取得专业资格的人员到广州提供专业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72		推动特色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吸引更多留学人才来穗创新创业发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改革举措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73	创新外国人才来华工作就业管理模式	试点整合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人境就业许可,实行外国人才分类管理,提供不同层次的管理和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	2016年12月
74	实施科技人员出国(境)分类管理	实施科技人员出国(境)分类管理。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出台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开展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实施导向明确的差别管理政策。	市外办	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创新委	2016年12月
75	完善跨境科技金融服务和平台建设	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开展并购贷款和股权质押业务,支持本土企业引进先进技术,鼓励企业开展参股并购、联合研发、专利交叉许可等方面的国际合作。	市金融局		2016年12月
76		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及样品进出口等手续,率先在自贸区优化科技型企业非贸付汇的办理流程。	市商务委	南沙区政府	2016年12月
77		争取国家支持中新知识城享受与天津生态城、苏州工业园同等的跨境人民币创新政策。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金融局	2017年12月
78	创新国际合作模式	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与国(境)外机构合作共建产业技术转移园区、孵化基地和创投基金。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委	2017年12月
79		大力开展国际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推动中以、中德、中英、中乌等创新合作,在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高端电子信息等领域加强产业技术合作和知名企业引进。	市科技创新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委	2016年12月
80		支持企业在科技资源密集的国家或地区,通过自建、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设立研发中心,取得境外技术并在我市实现成果转化。	市科技创新委	市商务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6年12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疗卫生和 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78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保障基本、统筹发展，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深化改革、创新机制，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原则，把保障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放在首位，按照“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社区养老为依托，以机构养老为补充”的思路，通过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的紧密对接和资源整合，激发各类服务主体的潜力和活力，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切实提高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机构的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二）工作目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到2017年,初步实现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有效结合,老年人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培养一批符合需求的专业化医养结合(老年护理)人才,养老机构中护理床位达到60%以上(其中公办养老机构达到80%以上),8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挂号、优先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能力不断增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和健康管理率达60%以上。8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80%以上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具备医养结合服务功能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全市覆盖率达80%以上。

到2020年,实现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深度结合,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具备养老功能的医疗机构和具备医疗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覆盖城乡,医养结合人才的培养、储备、使用形成机制。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0.55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综合服务区比例不低于85%。争取所有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挂号、优先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显著提升,65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和健康管理率达到80%以上。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具备医养结合服务功能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

二、工作任务

(一)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形式与内容,逐步建立服务协作机制、人才培养合作机制、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机制和护理转移机制。已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根据医疗康复实际需求,与周边医疗机构建立健全急救急诊、预约就诊、双向转诊、定期巡诊、业务指导等合作机制,有条件的可配备救护车、急救设施设备,确保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消除和降低医疗安全隐患。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疗联合体建设,鼓励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不具备条件设立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应就近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通过以定期巡诊、上门服务为主,辅以开设全科医生工作室、建立急救通道等方式,满足入住老人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鼓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医疗、康复和临终关怀服务。(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

负责，各区政府配合，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医疗、康复、护理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申请设立相应的内设医疗机构，提升养老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鼓励养老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规定申请开办各类医疗机构，提高养老机构提供医疗、康复、护理服务的能力。床位在500张以上的大型养老机构必须创造条件建设内设护理院、医务室、门诊部，符合条件的可设置老年病医院、老年病康复医院。鼓励其他养老机构设立相应的诊所、医务室、护理站等，为老年人提供老年保健，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护理，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及急诊救护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康复、护理服务。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医保定点条件的，可优先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负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配合)

(三) 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加强民政、卫生计生、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规划和审批等环节的合作，做好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设的规划衔接，统筹编制《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按照相邻就近原则，充分依托现有医疗资源，设置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养老资源与医疗服务的优势互补。充分考虑现有养老机构的医疗需求，新增设置医疗机构时优先考虑老年疾病防治专科医疗机构，建立有利于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双向转介的机制，全面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深度结合发展。支持公立医院资源富余的区，发挥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专业和人才优势，转型为老年人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或者开设医疗护理型病区，发展康复、临终关怀等老年医疗护理特色科室。(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配合)

(四)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护理服务能力，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医养结合专区，参考养老院标准，探索按照护理要求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划拨补助。发挥卫生计生系统服务网络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优势，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开展，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加大全科医师培养力度。2017年底前出台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探索推进家庭医生团队入户为老年人服务制度，为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开设家庭病床等，方便老年人获得连续、综合、安全、有效、便捷的医疗护理服务。支

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合作, 推动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 加强老年痴呆症等的有效干预。为社区居家高龄、重病、失能或部分失能、失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 提供定期体检、慢病诊治、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康复指导、健康管理等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 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各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医疗机构为符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条件的高龄、失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的老年人, 提供上门医疗、家庭病床等医疗服务, 参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 符合规定的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医养结合项目, 可使用政府资助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各区政府、市民政局负责, 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委配合)

(五) 试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出台系列配套政策, 构建“五位一体”(服务供给、功能保障、政策支撑、需求评估、行业监管)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和管理体系。深化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 指导和支持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规范服务行为, 引导基层就医、社区养护, 使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得到功能全面、层次丰富、便捷可达、行为规范的基本保障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市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金融局、残联配合)

(六) 充分发挥中医药健康养老作用。坚持养老与养生相结合, 将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 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全面提升老年人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健全中医医院老年病科, 增加老年病床位, 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动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之间的深层次合作, 积极发展养生保健、康复服务。在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开展结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老年人医疗、护理、养生、康复服务, 有条件的可设立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结合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和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推进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各区政府配合)

(七)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力量针对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 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 举办老年病医院、老年康复医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健

康管理中心等医养结合机构。在制定医疗卫生和养老相关规划时，给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设立发展预留空间。明确并向社会公开设置医疗机构审批程序、审批主体、审批资料和审批时限，加快办理医疗机构审批手续，优化、简化审批服务流程，减少审批环节，为社会办医提供一站式服务。探索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符合医保定点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支持社会力量办医疗机构，建立健康产业服务模式，鼓励具有一定规模的医养结合机构实行集团化、连锁化经营管理。（市卫生计生委、各区政府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商务委配合）

（八）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医养融合发展，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检查、预防保健、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充分调动现有医疗服务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实现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残疾人医学康复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合作，为社区居家老人提供日间托管、医疗保健、康复训练等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二级以上医院、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或临终关怀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有条件的医院开设老年病门诊，满足老年人慢性病防治、康复、长期护理和临终关怀等服务需求。各级医疗机构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的优待政策，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人提供就医便利服务；逐步建立医疗护理和养老服务转介评估机制，对出入院前后的老年人进行医疗护理、生活护理评估，给出评估及转介意见。积极探索建立护理转移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医疗机构内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半失能老人，逐步解决医疗机构中老年人“压床”问题。加快推进对医院、社区医疗服务场所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加强医院社工和志愿者队伍专业化建设，2017年底90%以上的三级医院和50%以上的二级医院开展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市民政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面落实与养老服务相关的各类政策，加大对医养结合机构在投融资、土地供应、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探索对设置护理站的日间照料中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老年病科床位纳入老年护理床位管理，探索给予运营资助。进一步完善家庭医生、家庭病床补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老年患者建立

家庭病床的医疗机构，探索定期给予运行补贴，已按《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办法》或者有关政策享受运营资助的，不重复资助。

(二) 加强规划土地保障。制定《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2013—2020 年）》实施方案，按照“一地一策”原则，结合实际，稳步推进，分步实施。落实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新建城区和居住区的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每千人 4.5 张床位的标准配套建设老年人福利院（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以及老年人活动站点；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加快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

(三) 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加强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中执业医师、执业护士、管理人员和养老护理人员的培训，不断强化医养结合发展的人才保障。鼓励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具有一定工作年限、职称的执业医师和注册护士到养老服务机构中开设内设医疗机构或护理站，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服务的医疗机构中多点执业，并给予相应的岗位补贴。依托市医药卫生院校，加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在继续教育、资格认定、职称评定、技术准入和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建立政府购买退休医生、护士就近提供医养服务的机制，严格落实养老护理队伍有关奖励、激励政策措施的要求。

(四) 完善医保支付制度。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方式。进一步完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医保结算方式，妥善解决各医疗机构选点参保人年龄结构不均衡等问题，保障老年参保人就医。进一步推广家庭病床模式，扩大家庭病床治疗的病种准入范围，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优化费用支付方式，开展老年医疗康复护理结算试点。

(五) 推动医养结合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对接，共享老年人基本档案、健康档案、需求评估等信息，推进医养结合信息平台数据标准化和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区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支持并推进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开展健康信息化建设，积极接入各类各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开展远程医疗影像、心电、临检和移动医疗服务，并与居家养老、平安通政策衔接。为老年人建立完善的电子健康档案，实现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精细化管理，

持续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效率。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医养结合发展的重要意义,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并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研究制定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的配套政策和规范,指导和协调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稳步发展。各区政府要研究制定具体方案,认真落实和完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医养结合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 明确部门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推动医养结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计生部门要将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优先予以审核或审批;加大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力度,制定中医药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提高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和中医药健康养老人才培养力度,做好中医药健康养老工作。民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或者医养结合专区的,要优先受理、审核或审批。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明确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设置养老机构以及其他医养融合体的准入条件和管理规范,申报新建医养结合项目时要明确主、辅功能比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医养结合人才的培养、培训和职业鉴定工作。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发展。国土规划部门要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土地供应并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布局。金融工作部门要积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根据医养结合特点、老年人实际需求等开发和推广适宜的商业保险产品。老龄工作部门要做好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三) 推进试点建设。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工作,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试点项目,主要任务是建立医疗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医疗养老服务规划,完善家庭医生与居家老人签约工作模式,落实医疗机构敬老优待政策,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

(四) 普及宣传教育。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

老年保健知识，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各级民政、老龄工作部门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配合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宣传工作，普及老年人医疗卫生和社区养老医疗结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老年人健康服务、疾病防治知识、老年人医疗保健诈骗防范与维权等知识。

（五）注重考核监管。建立以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加强对医养结合机构或养老服务组织的日常监管，探索由第三方机构对医养结合服务质量进行动态评估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运行机制，确保医养结合工作顺利推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口发展 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口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16 日

广州市人口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基础与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发展环境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人口发展

第一节 人口规模

第二节 人口结构

第三节 人口分布

第四章 基本公共教育

第一节 重点任务

第二节 保障工程

第五章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第一节 重点任务

第二节 保障工程

第六章 基本社会保险

第一节 重点任务

第二节 保障工程

第七章 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

第一节 重点任务

第二节 保障工程

第八章 基本社会服务

第一节 重点任务

第二节 保障工程

第九章 基本住房保障

第一节 重点任务

第二节 保障工程

第十章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第一节 重点任务

第二节 保障工程

第十一章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重点任务

第二节 保障工程

第十二章 基本养老服务

第一节 重点任务

第二节 保障工程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创新供给模式

第三节 强化资源保障

第四节 加强监督考核

正文略，见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fw_list2.shtml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7〕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28 日

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牲畜（包括猪、牛、羊，下同）屠宰管理工作，健全肉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 号）和《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

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牲畜屠宰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下列主体应落实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责任：

（一）各区政府；

（二）各区商务、公安、农业、环保、市场和质量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

（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条 牲畜屠宰属地管理的对象包括：

（一）各类牲畜屠宰加工和牲畜产品流通经营单位及场所经营者或所有者，包括屠宰加工企业、牲畜产品供应或销售企业、牲畜交易市场、农贸（肉菜）市场、超市、牲畜产品储运企业等；

（二）涉及牲畜屠宰的出租场所经营者或所有者，包括出租屋、厂房、仓库和违章搭建建（构）筑物等。

第五条 牲畜屠宰属地管理由所在地政府负总责，主管部门具体牵头，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体系，相关工作纳入维护社会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范围，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各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条 市、区政府每年应制定本辖区牲畜屠宰管理工作要点，明确目标责任，细化分工，并开展工作督办督查，督促下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第七条 各区政府、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场所经营者或所有者应认真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等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开展牲畜屠宰活动。

第八条 市、区牲畜屠宰管理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研究制定牲畜屠宰管理工作政策；加强本辖区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管理工作的领导、检查和督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配合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联合执法。

机构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牲畜屠宰管理工作。

第九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本辖区牲畜屠宰

管理工作：

（一）做好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教育和综合协调等工作，及时掌握监控本辖区范围内的违法私宰点和经销私宰肉情况，以及餐饮业、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和机团单位的集体食堂采购用肉情况，发现私宰点及经销使用私宰肉的，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二）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本级牲畜屠宰管理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在辖区内组织农业、食品药品监管、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私屠滥宰及相关违法违规行爲；

（三）接到辖区居（村）民有关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举报或者投诉的，应当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初步核查和通报区政府职能部门；

（四）及时跟进处理区政府交办的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管理工作，以及有关职能部门通报的牲畜屠宰管理案件信息，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条 各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牲畜屠宰环节管理、联合执法、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的防疫检疫工作和对牲畜屠宰环节“瘦肉精”等违禁药物含量等进行检测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区食品药品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牲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肉制品加工企业、餐饮服务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对专门从事牲畜产品分割加工、贮存、运输企业的监管及查处市场销售、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牲畜产品的行为。

第十二条 各区公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中涉嫌犯罪行为、抗拒或阻碍牲畜屠宰及牲畜产品流通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暴力或者威胁手段扰乱牲畜产品流通秩序和强买强卖行为及其他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行为。

第十三条 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违法屠宰场所的违法建（构）筑物和无证占道经营牲畜产品行为。

第十四条 生猪屠宰行政管理部门、生猪产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地址和电子邮箱，接受有关生猪屠宰、生猪产品流通过程中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受理。

举报的案件查证属实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十五条 各区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受理有关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举报或者

投诉；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的事项，应当按规定及时移交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职能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需要追究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责任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一年内在其管理范围内的同一地点发现有 3 次以上违法屠宰行为的，或发生肉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恶劣影响的；

（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牲畜屠宰违法行为知情不报、包庇袒护以及阻挠干扰职能部门执法查处的；

（三）有关职能部门接到有关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举报、投诉和协查信息，不及时组织执法查处的；

（四）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职责的。

第十七条 被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当年内不得参加与此有关的先进评比。

被追究责任单位的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当年内不得参加与此有关的先进评比，并按照有关规定作为今后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分别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关于印发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13〕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 2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7〕3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7 年 2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7 年 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17 年 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220 千伏汉田站第三台主变扩建配套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规字〔2017〕2 号	GZ0320170018	2017-02-07	2020-02-06
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7〕5 号	GZ0320170023	2017-02-21	2022-02-20
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老年文化宣传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7〕4 号	GZ0320170024	2017-02-28	2022-02-27
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知规字〔2017〕1 号	GZ0320170021	2017-02-13	2022-02-12
5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社会公益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7〕3 号	GZ0320170016	2017-02-07	2022-02-06
6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城市轨道交通临时停止运营服务管理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7〕2 号	GZ0320170020	2017-02-07	2022-02-06
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7〕4 号	GZ0320170022	2017-02-13	2022-02-1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7000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穗工信规字〔2016〕5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7 年 1 月 13 日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财预〔2016〕178号）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十条工作措施》（穗府办〔2016〕9号）等文件规定和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是指经市政府预算安排资金，通过注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由其发起设立公司制引导基金——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基金公司”），责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予以明确，由母基金公司自行管理的引导基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子基金，是指由母基金公司和社会各类资本共同出资，由母基金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和专家评选方式选择社会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的，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投资我市中小企业的各支子基金的总称。

第四条 市工信委负责对母基金公司的投资速度、投资范围、投资金额和本办法实施等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受托管理机构，行使股东职权并承担责任。

第二章 母基金公司管理

第五条 母基金公司政府出资额由市工信委按规定和程序编入市工信委的部门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核拨资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款项后1个月内将资金全部注入母基金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母基金公司应于收到款项后45个工作日内办理资本变更及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六条 母基金公司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纳入广州市国资系统考核。

第七条 母基金公司应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合理设置业务部门。母基金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

第八条 母基金公司董事会应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由市工信委指派一名独立董事进入母基金公司董事会，公司要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需全体董事同意方可生效：

- (一) 母基金公司的总体投资方案；
- (二) 母基金公司章程的修改议案；
- (三) 子基金的组建方案；
- (四) 子基金的章程或合伙协议等。

第九条 为确保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政策目的的实现，母基金公司可设定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可根据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和投资收益情况，提取母基金收益的一定比例对经营管理团队实施业绩奖励，具体办法在母基金公司章程中约定。

第三章 子基金管理

第十条 母基金公司对子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实施市场化运作。市工信委指导母基金公司对子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政策性目标实现，但不参与子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一条 母基金公司结合子基金定位、社会出资人意愿等，设立有限合伙制或契约制等市场化基金实体。母基金公司应公开选聘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合作，提高市场化管理水平。母基金公司可对前景好、培育性强的中小企业采取直投或跟投的方式进行投资，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母基金公司净资产的 30%。

第十二条 母基金公司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等，明确子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十三条 子基金的投资要求如下：

- (一) 子基金应在广州市注册。
- (二) 子基金原则上应全部投资于注册地在广州市的企业。根据引进社会资本放大的情况，可适当放宽投资范围，但投资于广州市范围内注册企业的金额不应低于母基金公司出资额的 2 倍。

(三) 子基金应优先投资服务于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业、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重点投资于《广州制造2025战略规划》中重点领域。

(四) 可根据以下四种不同企业类型设立子基金,吸引一定比例的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其中社会资本出资(非财政出资)应不低于母基金公司出资额的1倍。

1. “个转企”、“小升规”企业;
2. 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基地中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企业;
3. 高成长型中小微企业;
4. 新三板挂牌企业。

第十四条 子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其他国家和省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二) 注册资本须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 至少5名从事3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的从业人员;
- (四) 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 (五) 自身或持有3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 (六) 自身或持有3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委托管理协议管理出资人资金。

第十六条 子基金应选择在广州市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

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 （二）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 （三）优先考虑与政府部门开展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的。

第四章 终止、退出和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子基金的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子基金的亏损应由各出资方共同承担，母基金公司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出资风险规避机制。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十八条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母基金公司应对政府出资本金进行风险控制，政府出资本金的风控要求为：最大亏损额控制在本金的30%以内。

第十九条 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存续期满子基金终止并进行清算，确需延长存续期的，母基金公司应当报董事会批准。母基金公司的出资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公开拍卖等方式实现在子基金中的退出。具体退出方式和条件在合伙协议或章程中约定；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二十条 子基金所投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包括二级市场交易退出、大股东回购、协议转让等，通过契约化方式约定，由子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合伙协议或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母基金公司直投或跟投项目，授权母基金公司采取以下方式退出，具体办法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 （一）通过二级市场交易退出；
- （二）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由大股东回购退出；
- （三）以评估价为基准，与相关受让方实施协议转让退出；
- （四）企业清算退出。

退出方案须经董事会批准，并报市工信委、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收益分配采用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存续期间，各出资人

原则上同股同权。存续期满基金清算或存续期未届满母基金提前退出时，母基金公司在收回全部本金的前提下，可将出资部分对应的净收益不超过 50% 部分让渡给其他社会出资人，具体让渡办法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子基金成立三年内累计投资总额达到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 70% 及以上；
- （二）让渡后母基金出资部分实际收益不低于同期国债收益；
- （三）存续期间，单个投资项目分配收益或退出时不让渡。

第二十三条 母基金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中须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母基金公司有权选择退出子基金，收回投资，其他出资人应当予以配合；若其他出资人不同意的，母基金公司还可以要求持有异议的出资人以不低于母基金公司原始投资额的价款受让母基金公司的出资：

-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 6 个月，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二）母基金公司出资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 6 个月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母基金公司出资资金到位超过 2 个月，其他社会资本出资人资金仍未全部到位的；
- （四）子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 （五）子基金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广州市注册企业的，或年度投资进度未能达到投资广州市注册企业比例要求的；
- （六）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中须约定：母基金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当子基金累计实际亏损超过全部认缴出资 50% 以上的，母基金公司有权要求解散清算；子基金在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剩余财产按照全体出资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章 绩效监督

第二十五条 母基金公司须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市工信委、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报送运行情况，并抄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六条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

规对母基金公司和子基金进行专项、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送市工信委和市财政局，确保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健康运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二十七条 对母基金公司运作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责成母基金公司依法依规予以整改纠正。母基金公司不按要求整改完善或连续两次不能合理说明的，须对其失职、不尽职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母基金公司应接受市工信委或市财政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每年 3 月底前，通过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从产业导向、社会效益等方面确定定量和定性指标，对母基金公司及子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母基金公司应对子基金管理公司实行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指“个转企”为个体工商户利用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依法重新登记有限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各类企业；本办法所指“小升规”为规模以下小微企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需要依法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